

第一章 招标公告

KY22121 课题-液态流出物原理样机热试试验及运行数据调研

外委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就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资金来源已落实，已具备招标条件。

2. 招标概况

2.1 招标编号：QT024JFR905C11506BD/HDGC-FW-GKZB-24-2164

2.2 项目名称：KY22121 课题-液态流出物原理样机热试试验及运行数据调研外委项目。

2.3 项目概况：液态流出物原理样机热试试验及运行数据调研外委是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科研项目《内陆及近海厂址核电厂液态流出物排放技术研究》的主要研究内容之一。

通过液态流出物精处理样机热试试验用于验证液态流出物精处理样机能否实现对放射性核素深度处理，通过核电厂运行数据调研梳理核电厂的废液产生情况及生产用水情况，作为选择内陆及近海核电放射性废液的处理技术及处理后废液复用的依据。

2.4 招标范围：（1）热试试验委托乙方在已运行的压水堆核电厂开展液态流出物原理样机热试试验，对运行核电厂的核岛液态流出物排放槽的废液进行处理试验验证，记录试验数据。

（2）压水堆核电厂运行数据调研委托乙方调研压水堆核电厂的放射性废液水质和液态流出物复用的要求。

2.5 项目地点：乙方热试试验场地。

2.6 服务期：

2.6.1 热试试验进度

序号	工作节点	进度要求
1	合同签订	10



B

2	完成原理样机工作大纲和质保大纲	T0+01 月
2	完成原理样机适用性改造	T0+01 月
3	完成原理样机试验大纲	T0+01 月
4	完成原理样机试验	T0+08 月
6	完成原理样机试验研究报告及评审	T0+09 月
7	完成原理样机试验验收及文件归档	T0+09 月

2.6.2 运行数据调研进度管理

序号	工作节点	进度要求
1.	合同签订	T0 月
2.	完成进度计划等文件提交	T0+01 月
3.	完成运行数据调研最终报告，甲方组织评审	T0+8 月
4.	配合完成最终验收	T0+9 月

T0: 签订合同 (*T0 为签订合同当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经营权力，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备完成本招标项目的相关人员、设备、财务、技术能力。

(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行业的规定。

(3) 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要的技术、服务能力并满足下列要求:

A.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合法法人实体并在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

B. 投标人能够满足招标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要求，能够根据其所承担的项目任务和责任制定和实施质量保证大纲，并对质量保证大纲的有效性、所提供的项目质量和服务负责。

(4) 财务状况：投标人须有良好的银行信用和商业信誉，不得处于破产、停业、财产被接收或冻结等任何不利于合同目的实现的情形，财务状况良好。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发售

4.1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整，售后款项不予退还。

4.2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进行发布。潜在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



购平台已经注册的，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应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选择要参与的项目（XXXX 采购项目），按照《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完成付费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4.3 发售时间：2024 年 11 月 7 日 17: 30—2024 年 11 月 12 日 17: 30（北京时间）。

5. 投标文件的提交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提交，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将不予接受。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 年 12 月 3 日 9: 00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7.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7.1 作为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标书的；

7.2 购买标书的厂家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8.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9. 其他说明

9.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见投标保密承诺函），并遵守相关廉洁协议。

9.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9.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 CA 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



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7号
邮编：100840

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
号核建大厦一层
邮编：100073
联系人：林莉
电话：010-80939760
电子邮件：linli@puyuan.com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已参与的项目]-[在线异议] 提交异议（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仅接受对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等异议。

电话：/

电子邮件：/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在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人：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